

证券代码: 000801

证券简称: 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 2012046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75号）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990万股，发行价格为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708,600.00元。2012年7月24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

###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安排以及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向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科技”）增资，用于项目建设以及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完成对九州科技的增资，

九州科技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增加至 28,428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94.01%增加至 97.05%，2012 年 9 月 21 日九州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九州科技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分别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九州科技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1）九州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2308412329024557342，该专户用于年产 350 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截止 2012 年 9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2750.28 万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有 1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日期	存单号	账号	期限	存单金额（万元）
2012年9月24日	00012199	2308412314100001682	3个月	3000
2012年9月24日	00012200	2308412314100001682	3个月	3000
2012年9月24日	00012201	2308412314100001682	6个月	3000
2012年9月24日	00012202	2308412314100001682	6个月	3000

（2）九州科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27969717586，该专户用于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截止 2012 年 9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1820.23 万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有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日期	存单号	账号	期限	存单金额（万元）
2012年9月24日	0126764	126619965999	3个月	3000
2012年9月24日	0126765	126619965999	6个月	3000
2012年9月24日	0126766	126619965999	6个月	4000

(3)九州科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51001658693059001051，该专户用于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 2012 年 9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2043.29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用于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有 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日期	存单号	账号	期限	存单金额（万元）
2012年9月24日	510100033397	51001658693049234 567*000*232	6个月	3000
2012年9月24日	510100033398	51001658693049234 567*000*233	6个月	3000
2012年9月24日	510100033399	51001658693049234 567*000*234	3个月	2000

注：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存放专户的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此协议为该专户四方监管补充协议。

九州科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公司和财通证券。九州科技的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九州科技、开户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公司作为九州科技的母公司，应当确保九州科技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4、财通证券作为九州科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九州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财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九州科技、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财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财通证券每季度对九州科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九州科技授权财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光兵、李建壮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九州科技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九州科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财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九州科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九州科技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公司及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九州科技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公司和财通证

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财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九州科技、公司及开户银行，同时向九州科技、公司和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九州科技出具对账单或向财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财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九州科技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